

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
德钦县财政局
德钦县水务局
德钦县农业农村局
德钦县自然资源局
德钦县审计局
德钦县民政局

文件

德发改发〔2022〕163号

签发人：阿茸尼玛

关于制定德钦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 农业水价基准价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6〕81号）、《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关于加快推进农

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迪政办发〔2017〕18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经过对项目试点抽样进行成本调查，并结合同类地区价格水平及德钦县各乡（镇）实际情况，经报请第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批准，现将德钦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农业水价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用水分类基本水价

为促进节水增效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，按照末级渠系农业供水价格达到补偿成本的原则，核定德钦县试点项目区农业用水基本价格为：一是沟渠灌溉区粮食作物水稻第一年0.04元/立方米、第二年0.07元/立方米、第三年0.09元/立方米；旱作物第一年0.14元/立方米、第二年0.21元/立方米、第三年0.28元/立方米；经济作物旱作物0.28元/立方米，常规地面灌0.39元/立方米、喷灌0.56元/立方米、微灌0.70元/立方米。二是高标准农田灌溉农业水价粮食作物水稻第一年0.12元/立方米、第二年0.17元/立方米、第三年0.23元/立方米；旱作物第一年0.37元/立方米、第二年0.56元/立方米、第三年0.75元/立方米；经济作物旱作物0.75元/立方米，常规地面灌1.02元/立方米，喷灌1.47元/立方米，微灌1.83元/立方米。该价格为农业水价基准价，试点项目区可根据精准补贴。农民可承受能力等情况在此价格水平上下浮动10%的幅度制定具体价格。

二、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试点项目区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，定额管理，终端计量，累进加价的政策。分类用水定额由水务局合理制定，水价分为5档：定额内用水量按批准价格执行，超出定额的，实行累进加价制度。用水在定额内的按执行水价计收；分为超定额10%以下的部分；超定额10%至30%的部分；超定额30-50%的部分；超定额50%以上的部分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。

三、请各涉及部门认真落实相关改革配套政策，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培训，加大农业水价宣传力度。水费收入，专款专用，合理分配。水费执手、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发放要公开透明，实行公示制度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推进。

四、县水务局及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加强监测监管，及时收集整理用水户实际用水量等相关数据，对擅自乱加价、乱收费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其规定严厉查处。

五、本次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基准水价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，从2023年1月13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、德钦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

2、德钦县农业基准水价表



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德钦县财政局



德钦县水务局



德钦县农业农村局



德钦县自然资源局



德钦县审计局



德钦县民政局

2022年12月12日

抄报：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审计局、县民政局

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表1 沟渠灌区基准水价表(上下浮动10%)

单位: 元/m³

标准	粮食作物						经济作物			
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旱作物	果类		
	水稻	旱作物	水稻	旱作物	水稻	旱作物		常规顶面喷灌	喷灌	微灌
核定基准价	0.04	0.14	0.07	0.21	0.09	0.28	0.28	0.39	0.56	0.70
超定额水量≤10%以下部分	0.05	0.16	0.07	0.23	0.10	0.31	0.30	0.41	0.60	0.75
10%超定额水量≤30%部分	0.06	0.19	0.09	0.28	0.11	0.37	0.35	0.47	0.65	0.83
30%超定额水量≤50%部分	0.07	0.21	0.10	0.32	0.13	0.43	0.40	0.53	0.72	0.91
超定额水量>50%以上部分	0.09	0.28	0.13	0.43	0.18	0.57	0.45	0.60	0.80	1.00

表 2 高标准农田灌溉水价（上下浮动 10%）

单位：元/m³

标准	粮食作物						经济作物			
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旱作 物	果类		
	水 稻	旱作 物	水 稻	旱作 物	水 稻	旱作 物		常规地 面灌	喷灌	微灌
核定水价	0.12	0.37	0.17	0.56	0.23	0.75	0.75	1.02	1.47	1.83
超定额水量 ≤10%以下 部分	0.13	0.41	0.19	0.62	0.25	0.82	0.82	1.12	1.62	2.01
10%<超定 额水量≤ 30%部分	0.15	0.49	0.23	0.73	0.30	0.97	0.97	1.33	1.91	2.38
30%<超定 额水量≤ 50%部分	0.17	0.56	0.26	0.84	0.35	1.12	1.12	1.53	2.21	2.75
超定额水量 >50%以上 部分	0.23	0.75	0.35	1.12	0.46	1.49	1.49	2.04	2.94	3.66